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函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7747213
傳 真：02-87734158

受文者：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發文字號：證期(期)字第10500072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5030700072680A0B7268.PDF)

主旨：檢送法務部105年1月20日法律字第10503501120號函影本
乙份，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依前揭來函檢視並履行個人資
料保護法第54條規定之告知義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10503501120

依本局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1050000895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80號

承辦人：林裕嘉

電話：02-21910189 分機 2212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vivienlin@mail.moj.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50350112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

主旨：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40070194 號函（原函及附件影附）辦理。
- 二、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除第 6 條、第 54 條外，其餘條文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又個資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第 6 條、第 54 條）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合先敘明。
- 三、復按個資法對於非公務機關（包括人民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司行號等）個人資料保護之行政監管，係採分散式管理，由於各個行業均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屬中央者，有屬地方者，因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與其業務運作關係密切，應屬其附屬業務，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由原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併監督管理與其業務相關之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個資法第 22 條立法說明第 2 點意旨參照)。

四、查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修正個資法部分條文時，通過附帶決議：「一、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所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力督促所轄非公務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二、(略)。」爰惠請貴機關督促所管轄之非公務機關參考下列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

(一)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二)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 54 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之問題。

2、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三)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

告知)。

(四)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且個資法亦無要求當事人須於告知書簽名，惟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多會請當事人於告知書上簽名，係為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以作為其已履行告知義務之佐證文件，與當事人是否另以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無涉，併請注意。

五、檢附總統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令公布之個資法修正條文供參。

正本：行政院各都會行局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05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105 年度預算.....8
- (四)公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5 年度預算.....16
- (五)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05 年度預算.....20
- (六)公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105 年度預算.....21
- (七)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5 年度預算.....21
- (八)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5 年度預算.....23
- (九)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5 年度預算.....23
- (十)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4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6
- (十二)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27
- (十三)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
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
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
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5 年度預算.....27
- (十四)公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5 年度預算.....32
- (十五)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5 年度
預算.....32
- (十六)公布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33
- (十七)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5 年度預算...34
-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35
- (二)制定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43
- (三)制定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52
- (四)制定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條例.....62
- (五)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條文.....68
- (六)增訂並修正藝術教育法條文.....68
- (七)增訂並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70
- (八)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73

(九)增訂並修正大學法條文	79
(十)增訂並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82
(十一)增訂、刪除並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條文	83
(十二)增訂、刪除並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條文	95
(十三)增訂、刪除並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	99
(十四)刪除並修正獸醫師法條文	104
(十五)修正家事事件法條文	106
(十六)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	107
(十七)修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條文	111
(十八)修正行政程序法條文	112
(十九)修正記帳士法條文	113
(二十)修正傳染病防治法條文	114
(二十一)修正國民年金法條文	117
(二十二)修正學校衛生法條文	118
(二十三)修正漁會法條文	121
(二十四)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條文	122
✓(二十五)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條文	123
(二十六)修正都市計畫法條文	129
(二十七)修正不動產估價師法條文	130
三、任免官員	131
四、授予勳章	131
五、明令褒揚	132

附件二

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及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2861 號

茲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 六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五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61 號

茲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內政部部長 陳威仁

都市計畫法修正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公布

第四十二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

- 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
- 二、學校、社教機構、社會福利設施、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